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 台标准机柜项目

建 设 单 位 扬州东盛电力电源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69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唐宜萍

联 系 电 话 15052519352

邮 政 编 码 225000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制

说 明

1.此自查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扬环委办[2015]32 号）制定。

2. 本报告中表一至表十一由建设单位填写，表十二由所在地管委会，表十三由审查组填写，表十四由登记部门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企业承诺书需要法人代表签字，自查结论建设单位需要加盖公章。

5.本报告一式 4 份，由建设单位报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各表格中需要提供的附件（不含附图）另行装订成册。

企 业 承 诺 书

企业报送的自查报告中所有内容及数据真实可靠，如有作假，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公司承担。

企业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保证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今后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按照环保部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企业各类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做诚信守法企业。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对承诺书进行适当调整，但应包含以上内容）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标准机柜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东盛电力电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69 号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项目定员	12	年工作小时	2400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汤克伟	联系电话	13952597282
建设项目联系人	唐宜萍	联系电话	15052519352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8 %	
废水处理投资 0 万元	废气处理投资 0 万元		
噪声处理投资 1 万元	固废处置投资 1 万元		
生态、绿化投资 0 万元	其它处理投资 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建设项目投产日期	2011 年 12 月		

表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具体见下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一	东至唐子城遗址东护城河东岸线、宋夹城东及南护城河东、南岸线、瘦西湖东堤以东 60 米、大虹桥路、长征西路、史可法路一线，南至盐阜路以南 20 米、绿杨城郭遗址、白塔路一线，西至念四路以东 20 米、蜀冈西峰、唐子城西护城河以西一线，北至唐子城北城垣护城河被岸线	7.43	一	7.43	距其 5.6 公里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一	位于邗江区三汊河畔，即邗江区瓜洲冻青村。东至古运河，南至瓜洲蒋庄村方庄组南路，西至冻青村，北至仪扬河	4.77	一	4.77	距其 4.2 公里

本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69 号，东侧为荷兰机械，南侧为杨扬食品，西侧为怡莱连锁酒店，北侧为富航汽修。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的生态功能重点保护区内。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选址与所在区域/园区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为 C3824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符合扬州市总体规划及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功能定位和城市建设的总体发展布局。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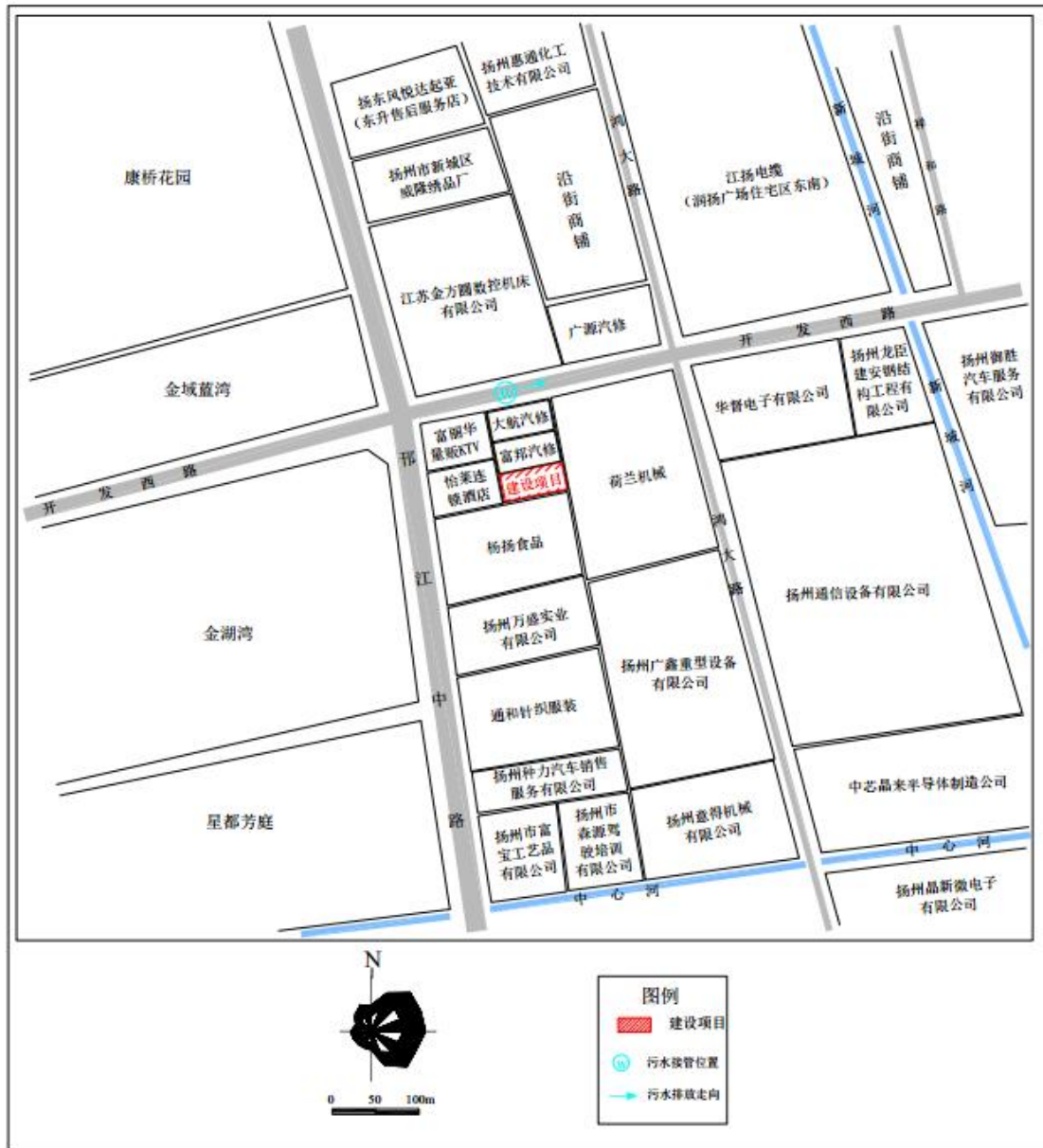
注：地理位置图需图示主要项目位置、交通干线、主要河流、泊、水库、湿地、城镇、自然人文景观等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附风玫瑰图、图例和比例尺、图标（1:50000~1:100000）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无。

注：区域规划图需图示土地利用规划（需要时应增加现状图）、项目位置、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管网。附图例和比例尺、图标（1:50000~1:100000）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注：周边概况图需涵盖至少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标明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居民点、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等）附图例和比例尺。

表三：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商务部第22号令）以及所在行业准入条件等的相符性（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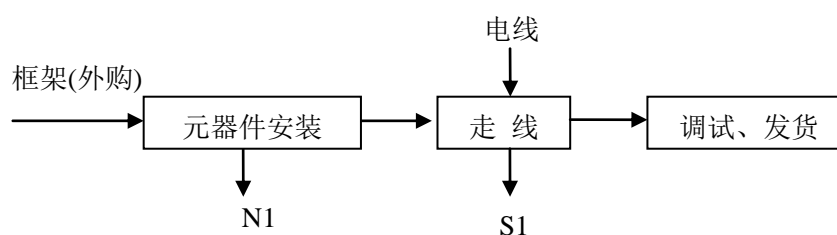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标准机柜，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商务部第22号令）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其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表四：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生产车间	标准机柜	300 台	1920	—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消耗量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建筑物	生产车间		800 m ²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m ²	生产车间内
	半成品堆放区		220 m ²	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放区		85 m ²	生产车间内
	小库房		30 m ²	生产车间内
公辅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	满足用水需要
	供电		4650 度/年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电网
	排水		化粪池	现有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排气筒	—	—
	废水	化粪池	6m ³	依托现有大楼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	1 只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S—固体废物、N—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元器件安装

人工检查外购元器件无损后，将元器件组装到框架柜内。元器件组装过程遵循从板前视，由左至右，由上至下的顺序，确保同一型号产品组装一致。元器件组装期间偶尔会采用剪板机、钻床、砂轮机对框架柜进行简单加工。

本工段伴随剪板机、、钻床、砂轮机的偶尔运行，会产生噪声 N1。

(2) 走线

对成型的标准电柜人工布线。线束应横平竖直，配置坚固，层次分明，整齐美观；相同元件走线方式一致。

本工段会产生固体废物 S1。

(3) 调试、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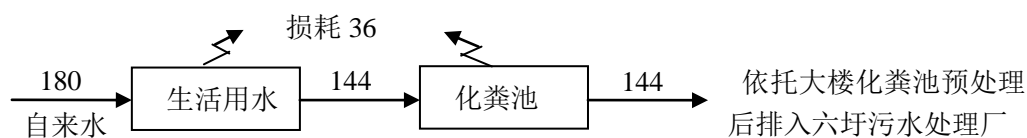
本工段人工对标准柜进行调试。检验，次品分离主要由人工目测完成。经质量检测后的合格品统一发货，残次品统一返工处理。

3、原辅材料及物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单耗(吨/产品)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机柜	2260*800*600	1 台	300 台	外购、汽车运输
	监控器	—	—	250 只	
	互感器	—	—	60 只	
	信号灯	—	—	1000 只	
	电线	—	—	150 卷	
	塑料端子	—	1 盒	300 盒	
	金属端子	—	—	0.015	
	大小开关	—	5 只	1500 只	
	铜排	—	—	0.02	
	模块	—	—	400 只	
	电池	—	—	2000 只	
	大小电表	—	—	500 只	
	检测单元	—	—	750 只	
辅料	五金包	—	—	0.03	外购、汽车运输
	包装纸板	—	—	500 张	
	包装棉垫	—	1 张	300 张	
	打包带	—	—	10 扎	
新鲜水	水	—	—	180	市政给水管网
电	供电	—	—	4650 度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电网

4、给排水平衡图（含工艺水、公用工程用水、清洗水、冷却水以及其它生产用水等及相应的排水）



5、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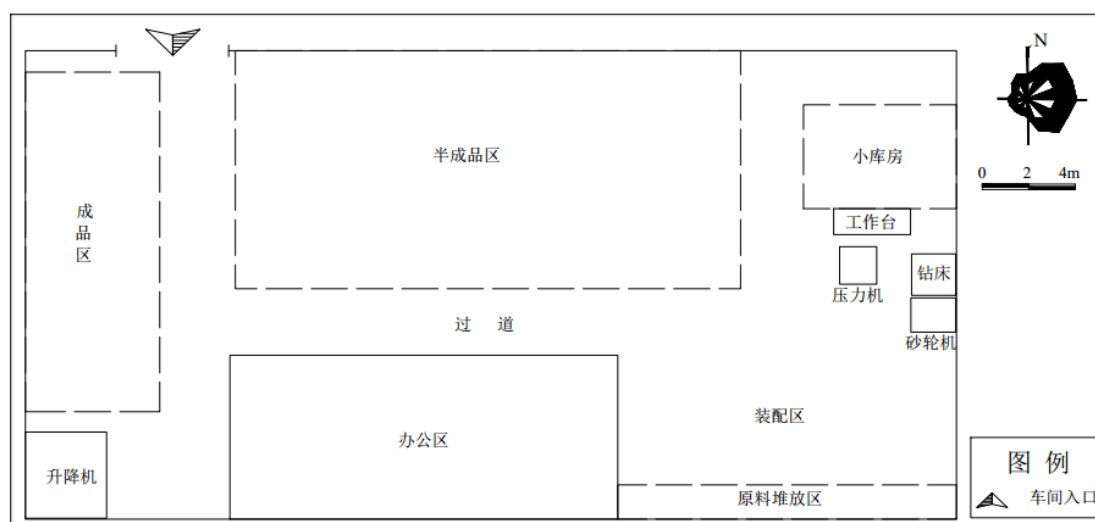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标准机柜，生产工艺为元器件组装、走线，工艺比较简单，故无需物料平衡。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	剪板机	01C-501	1	中国
	钻床	2512-2	1	中国
	手枪钻	J1Z-FF10-A	3	中国
	砂轮机	u0D3215	1	中国
	压力机	—	1	中国

7、附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需图示各车间，公用工程、化学品库等建构物及污染源位置（排气筒、排污口、噪声源、固废贮存场地等）附图例和比例尺。

表五：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含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级		
二氧化氮 (NO ₂)	1 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二氧化硫 (SO ₂)	1 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2）根据《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新城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1.5
V	6~9	≥2	≤40	≤15	≤0.4	≤2.0

（3）根据《扬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适用 2 类标准；周边居民点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	—	—	—	—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A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区域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3)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其它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采用次序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参考国外标准

表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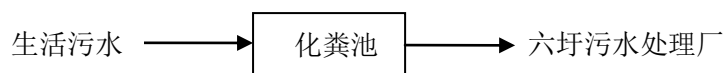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设计去除率 (%)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	—	—	—	—	—	—	—	—	—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p> <p>无。</p> <p>注：有多套不同工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需逐一进行说明；</p> <p>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无。</p>									

2、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预处理/处理 措施	污染物设计 去除率 (%)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144	COD SS 氨氮 TP	化粪池	—	依托现有大楼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由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大楼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排放特征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 位置	采取的噪声 防治措施
剪板机	84	间歇排放	生产车间	S (4)	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隔声 厂房
砂轮机	78	间歇排放		E (1)	
钻床	80	间歇排放		E (1)	
手枪钻	72	间歇排放		—	
压力机	72	间歇排放		E (4)	

4、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污 节点	性 状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处置办法	处置 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员工 生活	固 体	/	/	0.72	袋装化收集，环卫 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2	边角 料	一般 固废	走线 工段	固 体	/	/	0.3		

固废暂存措施：

厂区内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注：建设项目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需要填写，其他项目无需填写

环境风险和源项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注：该内容建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编写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

无。

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是否经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设置事故应急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池有效容积	/ m ³
项目投产以来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具体事件/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p> <p>本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污染事件/事故。</p>			

表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及排放口名称	废气量 (标立方米/时)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毫克/标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为简单的组装项目，生产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废水量 (吨/日)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备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	—	—	—	—	—	—	—	—	

注：本项目营运期由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综合大楼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故本报告不做分析。

3、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一览表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扣除背景干扰噪声 [dB(A)]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敏感目标监测点编号	该点距厂界距离(米)	监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标准
2016-07-25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厂界北外 1m 处 4#	昼间: 54.3 夜间: 45.4 昼间: 54.5 夜间: 46.0 昼间: 54.8 夜间: 46.9 昼间: 54.4 夜间: 45.6	—	昼间: ≤60 dB(A) 夜间: ≤50dB(A)	—	—	—	—
2016-07-26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厂界北外 1m 处 4#	昼间: 54.1 夜间: 48.1 昼间: 54.3 夜间: 46.2 昼间: 53.4 夜间: 49.1 昼间: 56.7 夜间: 49.6	—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	—	—

注：(1) 表七上表中各监测数据应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和填写；

(2) 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中关于验收监测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的要求进行；

(3) 第三方监测机构应对监测结果负责并提供质量保证单，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复印件作为自查报告的附件；

(4) 监测结果作为自查项目总量指标表八的核算依据。

企业是否具备自测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具备自测能力具体为：					
是否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污染源监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号：					
列表给出污染源监测结果：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6-07-25	厂界东外 1m 处 1#	昼间	昼间：54.3 夜间：45.4	昼间： ≤60 dB(A) 夜间： ≤50dB(A)	达标 排放
	厂界南外 1m 处 2#	连续	昼间：54.5 夜间：46.0		
	厂界西外 1m 处 3#	等效	昼间：54.8 夜间：46.9		
	厂界北外 1m 处 4#	声级	昼间：54.4 夜间：45.6		
2016-07-25	厂界东外 1m 处 1#	昼间	昼间：54.1 夜间：48.1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排放
	厂界南外 1m 处 2#	连续	昼间：54.3 夜间：46.2		
	厂界西外 1m 处 3#	等效	昼间：53.4 夜间：49.1		
	厂界北外 1m 处 4#	声级	昼间：56.7 夜间：49.6		
注：(1)如果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源监测的，不需填写。					
(2)如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的，合同复印件作为附件					

表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指标一览表（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原有已批复总量（吨/年）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吨/年）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指标一览表（备案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原有已批复总量（吨/年）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吨/年）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平衡方案：

无。

表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所在行业是否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名称：				
对照所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 m	
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并根据卫生防护距离选取原则最终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选取原则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p>注：（1）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的应优先依据行业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2）没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的，涉及到无组织排放的应按照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并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p>				

表十：排污口规范化、排污费征缴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排污口设置情况						
排污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数量	编号	在线监测系统	是否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备注	
废水						
废气						
是否定期定期缴纳排污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费缴纳依据： 无。						
注：排污费缴纳依据作为自查报告附件						

企业是否设置专职环境管理部门	是□ 否√
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名称	
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 人
专职环境管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厂区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名称
.....	

注：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作为附件

企业是否经过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信用评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环境信用等级	
项目投产以来是否有环境信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信访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 无。	

表十一：自查结论

自查结论：

扬州东盛电力电源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69 号，主要从事标准机柜的生产，该项目租赁扬州市新城凯瑞厨卫用品商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详见附件），总占地面积 800 m²，具有年产 300 台标准机柜的生产规模。

1、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的生态功能重点保护区内，符合扬州市生态区建设规划。

2、本项目主要生产标准机柜，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商务部第 22 号令）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其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

（1）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固体废物：营运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本项目为标准机柜的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在运营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5、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申请。

6、从环保角度分析，扬州东盛电力电源有限公司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69 号进行标准机柜的生产可行的。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查结论必须包含：选址可行性结论、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结论、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总量指标申请及平衡方案等。

表十二：项目所在地管委会意见

项目所在地管委会意见：

表十三：审查意见

环评科审查意见：

生态科审查意见：

污防科审查意见：

总量科审查意见:

监察大队审查意见:

监测站审查意见:

表十四： 登记意见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填表说明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状况，按照表格中的内容要求，将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填入表格中。

表二：项目选址

1、说明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生态红线区域的位置关系，是否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分析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2、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园区的规划要求及现状要求，分析项目与所在区域/园区的规划相容性。

3、项目地理位置图中需图示主要项目位置、交通干线、主要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城镇、自然人文景观等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附图例和比例尺、图标（1:50000~1:100000）

4、项目区域规划图需图示土地利用规划（需要时应增加现状图）、项目位置、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管网。附图例和比例尺、图标（1:50000~1:100000）

5、项目周边概况图需涵盖至少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标明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居民点、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等）。附图例和比例尺。

表三：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说明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商务部第 22 号令）以及所在行业准入条件，根据产业政策要求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类别要求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分析项目与产业政策及行业

准入条件的相符性。

表四：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需明确项目的产品名称、最大生产规模、年运行时间及所属的生产线。

2、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表中需明确各工程的工程内容、设计能力或消耗量。

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按生产线或产品依次列出，在工艺流程图中需标出物料投入点、产出点以及废水、废气、废渣产生点。

4、工艺流程说明要尽可能详细，给出主要技控点参数，有化学反应的需在工艺流程说明中给出化学反应方程式。

5、原辅料消耗一览表中需按照各产品的种类分别列出所需的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并在主要物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一览表中列出各物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等。

6、按各产品种类分别给出水平衡图，并汇总成全厂的给排水平衡图，平衡图中需明确项目的工艺水、公用工程用水、清洗水、冷却水以及其它生产用水等以及相应的排水。

7、按各产品种类分别给出物料平衡图，物料平衡图中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给出物料的输出、产品的输出和污染物的排放。

8、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中应根据产品生产线分别给出生产、公用和贮运设备的型号、数量及产地。

9、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需图示各车间，公用工程、化学品库等建构物及污染源的位置（标注出排气筒、排污口、噪声源、固废贮存场地等），并附图例和比例尺。

表五：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根据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分别给出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大气、声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采用次序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参考国外标准。

3、污水接管送区域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填表 A，不满足接管条件的填表 B。

表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1、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中应分别给出各股废气的来源、排气量、污染物因子、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排气筒参数及排放方式（连续或间歇）。
- 2、项目有多套不同工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需逐一给出防治措施的工艺流程图和工艺流程说明。
- 3、分析各股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收集方案及处理可行性。
- 4、针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产生点分别给出各无组织废气产生节点的收集处理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 5、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中应分别给出各股废水的来源、水量、污染物因子、采取的预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及排放去向。
- 6、针对项目各股废水的水质类别，废水应采取分类分质收集处理，绘制出废水的预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并对工艺流程进行说明。
- 7、分析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处理可行性，说明是否满足接管或排放要求。
- 8、项目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表中应明确噪声源的源强、排放特征（间歇或连续）、位置、防治措施等，并分析噪声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 9、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中明确固体废物的名称、属性（一般固废或危险固废）、产污节点、性状、产生量、处置办法及处置单位。其中危险固废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危险固废需填写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
- 10、危险固废需附委托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 11、明确本项目固废的暂存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分析项目固废暂存措施的可行性。
- 12、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需对项目物质危险性、生产或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和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进行风险识别，分析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类型。根据项目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13、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如实填写项目的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的编制备案情况、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情况以及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情况。

表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表七各表中的各监测数据应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和填写。

2、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中关于验收监测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的要求进行。

3、第三方监测机构应对监测结果负责并提供质量保证单，监测报告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自查报告的附件。

4、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的，需给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的监测结果，并将合同复印件作为附件。

表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自查项目总量指标的核算是以监测的结果为依据。

2、污染物排放指标分别控制指标和备案指标，控制指标包括废气中的烟尘（颗粒物）、SO₂、NO_x、VOCs、废水中的 COD、氨氮以及重点重金属 Pb、Cr、Hg、Cd、As，备案指标主要包括除废气和废水控制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

表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1、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的应优先依据行业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没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的，涉及到无组织排放的应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并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十：排污口规范化、排污费征缴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给出项目废水、废气的排污口的数量、在线监测设置情况、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情况。如已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需提供相关的备案文件作为报告附件。

2、排污费缴纳依据作为自查报告附件。

3、厂区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制度、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各类环保规章制度等。

4、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的环境信用评级和环境信访记录作为报告附件。

表十一：自查结论

自查结论必须包含：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排放及是否符合总量减排要求，是否正常缴纳排污费，是否存在环境信访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居民需拆迁等。最终应给出是否符合登记条件的明确结论。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附件清单

- 1、★项目规划许可意见书或土地使用批文（租赁协议）；
- 2、★排污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 3、★自查评估报告企业公示截图；
- 4、★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复印件；
- 5、★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环境监测的合同复印件；
- 6、★有危废产生项目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 7、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
- 8、污水接管协议复印件；
- 9、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经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备案意见复印件；
- 10、排污口在线装置验收意见复印件；
- 11、已有总量批复意见或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12、企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盖章）；

注：★为必报项，其余附件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所有附件须装订成册，与自查评估报告一并提交。